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4號1亞太中心22樓theDesk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8日之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並謹此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且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作為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c)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股份交易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其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同意(倘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2項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後，批准及採納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向服務供應商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分限額，為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4. 「**動議**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經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於2014年8月24日通過而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致使其後無法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3年5月8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即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2股或更多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若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簽署。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前述大會親自或由受委代表進行表決，猶如其為唯一就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則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vi.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隋廣義先生、葛曉鱗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